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07 至 2008 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已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六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CLS 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 (f)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人民幣轉帳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 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系統	美元轉帳系統	歐元轉帳系統	人民幣轉帳系統
系統營運者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金管局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繫交收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六個指定系統中，CLS 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 系統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 11 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換言之，金管局對其餘五個指定系統，即 CMU 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金管局對該五個系統皆持有權益。該五個指定系統中個別與境外支付系統及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馬來西亞 RENTAS 系統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但金管局會聯同外地的監察機構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1.5 為處理潛在的角色衝突或避免任何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 2004 年 12 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

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其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 工作範圍及職責

###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的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8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 覆檢會成員

1.9 覆檢會踏入第二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為期 3 年。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李家祥博士，GBS，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 成員

艾志思先生

執業會計師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Financial Services Leader, Hong Kong and China

林宗仁先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系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 4 份年報，內容概述由覆檢會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的工作。這亦為第二屆覆檢會的首份年報。

###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 2008 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 5 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間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金管局處理指定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的方法。成員亦獲知會有關指定人民幣轉帳系統的進度的最新情況，以及待指定程序完成後更新《內部操作手冊》的意向。

2.3 指定人民幣轉帳系統的程序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完成，成員亦於同日獲知會有關的指定。《內部操作手冊》其後予以修訂，並同時作出了其他輕微更新改動。

2.4 於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 2008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如何確保金管局對五個本地指定系統的監察活動的一致性，以及覆檢會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第 4 份年報。

2.5 正如成員所同意，有關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予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在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上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

2.6 成員在 2008 年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並知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基準要求。

##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7 定期報告及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覆檢會審閱的每份定期報告列載的監察活動宗數綜合如下：

**表 2：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評審的金管局的監察活動**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活動	第 1 份定期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定期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 3 份定期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定期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28	21	25	18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13	8	1	4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50	21	27	38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6	1	4	13
進行現場審查	0	0	0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	7	3	5	1
處理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	3	0	0	3

2.8 於 2008 年 5 月及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有關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處理。在 5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同業結算公司就一宗涉及雙重硬件故障的事故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否適當。成員獲悉雖然不可能完全消除發生多重硬件故障的風險，但配備額外備用

硬件將有助減低有關風險。成員亦獲悉有關同業結算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詳情。

2.9 成員亦討論了如何確保轉帳系統的成員銀行在有關的支票結算及交收程序按預定時間開始前準備好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支付責任。成員獲簡介有關支票結算及交收程序的概況及時間表，並獲悉成員銀行一般都有充分時間備妥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支票結算程序中的支付責任。在特殊情況下，若銀行因交收總額在較後階段有所變動，以致資金不足（例如因某張大額支票被拒付），它們可利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進行回購交易來應付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2.10 《內部操作手冊》年內曾被修訂，以併入新指定的人民幣轉帳系統的匯報表格，並趁機會作出了其他輕微修改。經修訂的《內部操作手冊》已於 9 月份送交予各成員。

2.11 在 5 月的會議上，成員獲知會有關指定人民幣轉帳系統的進度的最新情況。成員獲悉待系統獲指定後，會根據適用於其他指定系統的相同監察標準接受金管局的監察，因此人民幣轉帳系統亦是在覆檢會的權限之內。成員於 2008 年 7 月獲知會人民幣轉帳系統已被指定。

2.12 在 11 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金融危機對指定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影響。金管局匯報時指出指定系統在 9 月至 11 月危機期間保持穩健，繼續暢順運作。截至目前為止，指定系統的交易數據並未反映系統因金融危機而面臨任何重大壓力。

2.13 成員亦討論了如何確保金管局對五個指定系統的監管活動保持一致。正如成員在覆檢會成立之初所同意，會訂立一般程序讓金管局職員在進行監察活動時遵守。這些一般程序載於《內部操作手冊》，當時覆檢會成員已對該等程序提出意見及予以認可。透過確保

金管局職員對全部五個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恪守既定程序，就可達致一致的監察標準。為監察金管局遵守既定程序，覆檢會成員在覆檢會成立之初同意，金管局應以商定的格式向覆檢會提交有關其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在 11 月的會議上，覆檢會成員討論讓其參閱金管局對支付系統監察組工作的內部審計報告，以協助覆檢會確定金管局在進行監察活動時有否遵守《內部操作手冊》所載的既定程序。金管局同意該安排。

2.14 成員於 2008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審議年報草擬本。成員就該報告內容提出若干建議，該報告因而作出相應修訂。成員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第 4 份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 4 份定期報告及 22 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處理 92 份月度申報表及 26 宗資料修訂、批核 24 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 16 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的報告、審核 136 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 6 次分別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年度會議。

3.2 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將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